典型案例

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第三批)

目 录

案例一:某银行与王某、某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示范文本+要素式审判”促推金融纠纷高效化解
案例二:陈某与唐某、冉某、甲保险公司、乙保险公司、丙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应用示范文本一揽子化解多车连环相撞交通事故纠纷
案例三:吕某甲、王某等5人申请参与分配执行案
——应用“参与分配申请书”示范文本保障普通债权人公平兑现“真金白银”
案例四:李某等与某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综治中心应用示范文本“一站式”化解商铺欠租系列纠纷
案例五:某英国公司与某汽配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示范文本+专业调解”助力涉外知产纠纷高效化解
案例六:白某与某航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示范文本+先行调解”实质化解重大涉外海事纠纷

案例一:某银行与王某、某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示范文本+要素式审判”促推金融纠纷高效化解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27日,王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由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同日,王某与某银行签订《个人担保贷款合同》,抵押人与某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抵押人以其名下的小型普通客车对王某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某银行按约向王某发放贷款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后王某未按约还款,某银行起诉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归还借款本息173440.09元,并要求抵押人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某银行代理人使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系统梳理诉请金额、借款事实、保证责任等关键内容及证据,形成起诉材料提交至法院。法院依法立案审理。审理过程中,法官应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式审判场景”,快速识别要素式起诉状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合同履行情况等核心要素,一键生成庭审提纲,有效缩短庭前准备时间。法官根据庭审提纲组织庭审,引导王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对照要素式起诉状答辩,很快总结出争议焦点为应付利息金额和还款方式。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辩论。王某对起诉状中罚息与复利计算方式提出异议,认为存在重复计算情形,某银行代理人依托示范文本迅速定位《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对应条款,解释罚息和复利计算的合同依据,并表示全部资金成本相加未超过法定上限。针对某实业有限公司对车辆抵押权实现方式的疑问,法官依据示范文本精准定位《抵押合同》相关条款,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其依法释明某银行实现抵押权方式的依据。基于清晰的庭审脉络和明确的争议焦点,双方当庭同意调解,考虑到王某还款能力不足,某银行提出分期履行方案,双方就还款事宜达成一致。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王某分12期偿还借款173440.09元,若任何一期未按时履行,某银行有权与某实业有限公司协议实现车辆抵押权。法官通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素式审判场景”应用系统,快速生成调解书并当庭送达各当事人。目前王某已按约还款。

【典型意义】

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具有批量案件多、事实相对清楚、要素较为集中等特点。法院依托示范文本,针对金融借款等类型化纠纷探索建立“诉状要素采集—庭审要素聚焦—文书要素生成”全流程要素式审判机制。以标准化诉状填写为起点,引导当事人在立案阶段实现关键要素结构化表达。审理中,围绕示范文本提炼的关键要素,快速生成庭审提纲、锁定争议焦点、组织针对性辩论和调解,辅助法官高效开展“要素式庭审”。庭审后,自动提取要素信息生成诉讼文书相关内容,有效缩短文书撰写时间。依托信息化手段,将示范文本应用贯穿于立案、调解、审判、执行各环节,以示范文本“赋能”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大大节约当事人解纷成本。

案例二:陈某与唐某、冉某、甲保险公司、乙保险公司、丙保险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应用示范文本一揽子化解多车连环相撞交通事故纠纷

【基本案情】

某日,陈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与唐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二轮摩托车在侧翻过程中又与冉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陈某受伤、三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陈某与唐某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冉某无责任。唐某、冉某分别为其驾驶的车辆在甲、乙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及商业险;陈某为其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在丙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强险。事故发生后,经协商无果,陈某将唐某及甲保险公司、乙保险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陈某来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诉讼服务人员提交起诉材料,因陈某不清楚如何准确陈述事实理由、应该主张哪些赔偿项目,诉讼服务人员指导陈某使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通过勾选和填空,陈某主张了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十余个赔偿项目,并根据示范文本提示,将交通事故发生情况、责任认定以及机动车投保情况等关键事实一一明确。在填写过程中,诉讼服务人员了解到陈某希望尽快获得赔偿的诉求,按照示范文本“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模块的指引,向陈某详细介绍了先行调解省时、节费、促和的优势。经充分了解,陈某当场勾选同意先行调解。法院立即将纠纷委托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

调解员收到材料后,根据陈某在起诉状“车辆损失”要素项下填写的信息,了解到本案还关联着无责案外人冉某的车损赔偿问题。经征得各方同意,调解员通知冉某及丙保险公司参与调解,将人身损害与三车损害一并纳入调解范围,并引导唐某、冉某及各保险公司使用答辩状示范文本,对陈某的主张逐项回应。通过比对诉辩状的要素信息,调解员迅速明确各方对事实经过、责任认定无争议,主要分歧在于赔偿金额计算。调解员结合诉辩状及证据逐项核算陈某、唐某、冉某三方的损失明细,快速制作可视化的赔偿方案表,清晰展示各方需承担的赔付项目、责任比例以及具体金额,各方均同意按赔偿方案表赔付。

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甲保险公司赔偿陈某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95251元,乙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赔偿陈某因本次交通事故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10595元,甲保险公司、丙保险公司分别赔偿唐某车辆维修费1318元,甲保险公司、丙保险公司分别赔偿冉某车辆维修费604元。目前已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面对涉及多个责任主体、多重法律关系的交通事故纠纷,法院依托示范文本将当事人零散事实与模糊诉求转化为结构化、要素式信息,助力当事人全面陈述案件事实、清晰表达诉求,并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员通过梳理示范文本要素信息发现关联纠纷,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人身损害与关联车损合并调解,实现关联纠纷的“同案同调”,促推纠纷一揽子化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依托示范文本搭建解纷框架,精准锁定争议焦点,将赔偿项目、计算依据和责任划分整合于统一表格,快速形成赔偿方案,高效化解了多车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充分展现了示范文本在化解复杂交通事故纠纷的优势作用。

案例三:吕某甲、王某等5人申请参与分配执行案

——应用“参与分配申请书”示范文本保障普通债权人公平兑现“真金白银”

【基本案情】

2024年,因吕某乙、任某乙拖欠借款,吕某甲、王某等5人分别将其诉至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吕某甲、王某等5人胜诉后依次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权共计46万余元且为普通债权。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仅吕某乙名下有1份分红型理财保险,保单价值6万余元,未发现任某乙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遂对执行标的依法采取冻结措施,吕某甲系首封权利人,王某等4人为轮候查封权利人。吕某乙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将保单价值提取,因保单价值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吕某甲、王某等5人均对上述执行案款提出清偿请求。

【参与分配申请书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王某等4名轮候查封权利人来到法院,向执行法官提出参与分配请求,但因法律知识有限,王某等不了解如何申请参与分配。执行法官向王某等提供参与分配申请书示范文本,结合示范文本“说明”部分内容,向其详细释明普通债权人的申请资格、按债权比例分配原则以及需要提交的证据材料,并告知申请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履行如实申报债权义务。随后,执行法官联系首封权利人吕某甲,吕某甲知晓王某等申请参与分配后,情绪十分激动,坚持认为自己起诉、申请执行最早且系执行标的的首封权利人,应当优先足额受偿。执行法官结合示范文本的“特别提示”,向吕某甲释明其债权并非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形成,属于示范文本提示的普通债权,当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时,依法应当按照债权比例分配。经示范文本指引和法官释明,吕某甲、王某等均对参与分配制度有了较全面的认识,对适用参与分配制度表示认可和接受。按照示范文本的提示和指引,王某等申请人通过勾选、填空方式填写参与分配申请书并向法院提交。王某感慨道:“原本以为参与分配申请流程复杂,没想到示范文本提示清晰,我能自己提交申请书了,真是太方便了!”

由于示范文本对当事人申请分配的依据和内容、是否存在优先债权、已执行到位金额等要素一一列明,执行法官对照示范文本,仅用1个多小时就形成了分配方案。吕某甲、王某等5名申请人收到分配方案后,一致同意按照方案分配执行案款,并书面承诺放弃15日异议期。从提出参与分配申请到案款发放,该案仅用时5天,各申请人均在短时间内领取到案款。

【典型意义】

本案系参与分配申请书示范文本应用案例。实践中,当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如何公平分配有限财产成为债权人关注的焦点问题。本案中,法院应用参与分配申请书示范文本,为不了解参与分配制度但有参与分配意愿的执行当事人提供清晰指引,帮助其厘清诉求、债权性质和申请要点,引导其形成合理预期。示范文本明确优先受偿、债权金额、已执行到位金额等关键要素,助力执行法官高效核查案件事实、合理制定分配方案,依法保护债权人公平受偿。巨野法院自全面推广应用参与分配申请书示范文本以来,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申请率从67.6%降至25.2%,执行案款分配时长缩短62.9%,促推执行工作质效显著提升,有力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更快兑现。

案例四:李某等与某管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综治中心应用示范文本“一站式”化解商铺欠租系列纠纷

【基本案情】

李某等232人购买了某大型商场的商铺后,出租给某管理公司开办购物中心。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李某等业主要求在原租金标准基础上上浮10%续签合同,某管理公司则以商场营收下降为由,主张在原租金标准基础上下调租金。双方就续租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协商无果后,李某等业主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综治中心反映情况,要求某管理公司支付房屋占用费。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综治中心经摸排,了解到商铺业主多为老年人且未委托代理人,为更好指导商铺业主全面、准确表达诉求,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综治中心指派入驻综治中心的法官和调解员开展联合化解工作,由调解员会同指导法官现场指导辅导李某等业主填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要素式起诉状,逐项厘清合同签订情况、租赁标的物情况、租赁期限、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主张的房屋占用费等核心要素。业主现场填写完毕后将示范文本二维码拍照发送至业主群,综治中心亦开通咨询热线指导未到场业主自行下载并填写示范文本。同时,为便于当事人梳理案件思路、全面表达诉求,调解员联系某管理公司填写要素式答辩状,为后续调解打下基础。考虑到纠纷涉及人数多、关联度高,且双方对房屋占用费标准分歧较大,故采取“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化解纠纷。法院通过对当事人提交的要素式诉辩状进行批量比对,先行选取了1件能覆盖共通争议焦点的代表性案件进行示范诉讼,经审理依法判决某管理公司按照每月42元/㎡的租金标准向商铺业主支付房屋占用费。示范判决生效后,调解员对200余件同类纠纷的要素式诉辩状进行梳理,逐案记录租金明细、房屋信息等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编制《纠纷调解要素表》,很快明确当事人对房屋占用期限的事实无争议,争议焦点主要为房屋占用费标准及税费承担主体。对此,综治中心立即协调税务局参与调解,法院、税务局、调解员在综治中心统筹下开展现场宣讲,分别就裁判规则、税费问题等方面进行释法明理,对批量纠纷进行联合调解,逐步缩小分歧、促推达成共识。

最终,李某等232户业主与某管理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某管理公司按照42元/㎡的标准向李某等业主支付房屋占用费,业主根据税务管理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双方按上述租金标准续签10年期房屋租赁合同。综治中心向某管理公司发放自动履行提示书,某管理公司到期主动履行义务。

【典型意义】

本案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在综治中心应用案例。本案中,在案涉商铺业主较多、年龄普遍偏大、诉讼能力偏弱的情况下,综治中心的入驻法官和调解员通过现场指导、热线咨询等不同方式指导当事人应用示范文本厘清事实、明确诉求,为高效解纷打下基础。法院通过批量比对要素式诉辩状,迅速锁定共通争议焦点,高效开展示范诉讼。调解员通过“要素共用”,制作《纠纷调解要素表》,明确批量纠纷的调解方向和调解思路。示范文本的应用,助力“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高效运行,最终促推系列纠纷在综治中心“一站式”化解,助力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案例五:某英国公司与某汽配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示范文本+专业调解”助力涉外知产纠纷高效化解

【基本案情】

某英国公司是全球知名的专业润滑油制造商,为多个注册商标权利人,其中某商标多次被认定为润滑油商品上的驰名商标。2025年3月,某汽配商行因销售侵犯某英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受到行政处罚。某英国公司认为,某汽配商行销售假冒其注册商标润滑油产品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汽配商行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某英国公司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来电询问涉外侵害商标权纠纷的起诉材料要求,为避免外国公司因不熟悉中国法律遗漏关键事实和诉讼请求,诉讼服务人员引导其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在线下载侵害商标权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指导其按照示范文本列明的要素和证据清单准备起诉材料。某英国公司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并按照证据清单提示提交商标权属及知名度证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该纠纷主体涉外、专业性强,法院依法立案后,征得当事人同意,委托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某汽配商行表示愿与某英国公司协商解决纠纷,但因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欠缺,只能笼统反驳,称某英国公司“起诉金额太高了”,无法具体说明答辩意见。对此,法官指导某汽配商行填写侵害商标权纠纷答辩状示范文本。某汽配商行根据示范文本提示,逐渐厘清思路,认可某英国公司商标权属、某汽配商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但从攀附故意、合法来源等方面对侵权事实提出异议,并提出某英国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合理费用支出过高。调解员结合诉辩状内容,总结出双方主要分歧为侵权事实是否成立以及赔偿金额计算。围绕争议焦点,调解员组织双方按照诉辩状内容及证据材料开展进一步调解。侵权事实方面,某汽配商行虽主张其销售的侵权产品存在合法来源,但因无法提供完整的购入凭证,且某英国公司提交的证据完备,某汽配商行最终对侵权事实表示认可。赔偿金额方面,考虑到某汽配商行非润滑油专营销售者且销量较低,其侵权行为也已受到行政处罚,某英国公司同意适当调减经济损失赔偿金额。

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某汽配商行向某英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万元,某汽配商行停止侵权。目前已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系侵害商标权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本案中,法院指导某英国公司使用起诉状示范文本梳理案件事实、全面表达诉求、准备证据材料,为外国公司参加诉讼提供清晰指引。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引导某汽配商行使用答辩状示范文本快速抓取对方核心主张、精准抗辩。通过对照要素式诉辩状梳理法律事实及相关证据,某汽配商行逐渐认可侵权事实以及对某英国公司权利的损害,与对方达成调解并自动履行。示范文本的应用,助力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地化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彰显了我国便利中外当事人诉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司法担当。

案例六:白某与某航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示范文本+先行调解”实质化解重大涉外海事纠纷

【基本案情】

2024年11月2日,利比里亚某航运公司所属外轮与一艘中国籍渔船在某海域发生碰撞,造成中国籍渔船翻扣、多名船员遇难,船舶及船上设备严重损毁。事故发生后,外轮未施救即驶离现场。渔船所有权人白某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航运公司赔偿船舶碰撞损失等共计779.41万元。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情况】

立案阶段,白某提交的起诉状部分内容不够准确,部分请求超出船舶碰撞纠纷索赔范围,立案法官指导白某使用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起诉状示范文本,对照“诉讼请求”一栏列明的常见损失项目,逐项梳理船舶价值损失、船上财产损失等损失项目、索赔金额、计算方式和相应证据。白某根据示范文本提示补充主张了渔汛损失等原先忽略但具有法律依据的索赔事项,放弃了渔业互保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无关请求。对于双方当事人已协商解决的救助费、人身伤亡损失,则明确表示不存在争议。白某感慨道:“示范文本如同一张索赔地图,让我清楚知道哪些损失可主张、哪些证据需补强,有效避免了诉请的重复、遗漏和盲目主张。”

立案后,经当事人同意,法院依托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委托辽宁海事局的海事调查官开展先行调解。调解初期,某航运公司代理人认为白某主张严重偏离实际,双方对立情绪强烈。为缩小分歧,指导法官引导某航运公司使用答辩状示范文本梳理答辩事项。调解员对照双方提交的诉辩状,明确争议焦点为责任比例划分和船舶价值损失、船上财物损失、渔汛损失等损失金额认定。海事调查官在对双方责任比例作出认定的基础上,根据财产购置凭证、历史收益记录等证据,结合市场规律与行业实际,核算出船舶价值损失、船上财物损失和渔汛损失等合理损失金额为498万元。双方对事故责任比例和各项损失数额均表示认可。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航运公司支付白某498万元赔偿金,某航运公司自动履行赔偿义务。某航运公司的代理人在另一起碰撞纠纷中,主动使用起诉状示范文本,请求法院开展“一站式”调解工作。

【典型意义】

本案系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案例。对于重大涉外海事纠纷,应用示范文本有助于当事人全面梳理关键信息、准确表达诉求,避免因事实陈述不清和遗漏诉讼请求导致难以一次性解决纠纷。海事法院和海事部门开展联合调解时,示范文本帮助当事人厘清事实、明确争议焦点、缩小分歧,以最低成本、最快速度实质化解重大涉外海事争议。2025年7月14日以来,大连海事法院在船舶碰撞、海上人身损害纠纷中全面推广应用示范文本,促推成功化解多起涉外海事纠纷,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平均解纷周期缩短至60天以内。“示范文本+先行调解”机制协同运行,有效提升海事司法能力,为建设“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巨大优势。

公益诉讼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卿宏政(公民身份号码:450327******15005X)、蒋中华(公民身份号码:450327******220016)、翟永斌(公民身份号码:452327******290010)**非法采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将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情况书面告知本院。邮寄地址:桂林市叠彩区芦笛路70号;联系电话:0773-269186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检察院

致歉声明

致歉信 尊敬的**赵丽颖**女士:您好!本公司河北阿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误信合肥新巨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宣传,未经赵丽颖女士同意使用了赵丽颖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经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5)豫0104民初11509号生效判决认定,上述行为侵害了赵丽颖女士的肖像权及姓名权。根据该判决内容,本公司河北阿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向赵丽颖女士道歉。

致歉人:河北阿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道歉信 致**佟丽娅**女士:尊敬的佟丽娅女士您好,我方在此诚恳地向您道歉。由于我方法律意识淡薄,在未获得您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在我方公司生产销售的袜类商品上使用了您的肖像用于商业宣传活动。我们深刻认识到这一行为严重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给您造成了不良影响和精神伤害。我们对此深感歉意。现我方已按照(2024)苏0902民初8538号和(2025)沪0117民初2199号生效法院判决,停止了所有涉及您肖像的侵权行为,并根据上述生效判决一并向您诚挚道歉。今后,我们将加强法律学习,严格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杜绝此类侵权事件再次发生。

义乌市伊人袜业有限公司
上海飘花伊人针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飘花伊人针织有限公司

清算公告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2023)粤20清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山市福利企业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2023)粤20强清6号决定书,指定周敏担任中山市福利企业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后,提请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中山市福利企业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终结中山市福利企业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中山市福利企业总公司清算组

行政处罚通知书

高淑芹:因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旭辉十九城邦小区33-2、33-3院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5年12月15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仲裁文书

河北海贝斯商贸有限公司:邢台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已受理隆尧天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年邢仲字第168号)。因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不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领取开庭通知,逾期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个工作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地址:邢台市信都区冶金路与永祥街交叉口西北角综合楼7层邢台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0319-3288733)。

邢台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南江县中御恒基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博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分公司对你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97694.79元(其中工程款1182803.79元,诉讼费12591元,保全费2300元),并以该债权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1日起计算的迟延履行金,债权依据为已生效判决(2022)豫04民终3525号、(2022)豫0423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该笔债权已于2025年11月14日,由河南博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分公司依法转让给平顶山福恒商贸有限公司,自即日起你公司应向平顶山福恒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务,平顶山福恒商贸有限公司为你公司的债权人。

河南博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鲁山分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致:**启东光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源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王晓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源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告[执行依据(2024)苏0681民初11381号民事判决]标的全部债权于2025年5月31日依法转让给王晓龙。

公告人:上海源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日

江西华智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8KMR430)、深圳市华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GM70X):因你方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华智智能手机生产项目建设合同书》及《华智智能手机生产项目补充合同书》,我府已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方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资金的催告书暨听证告知书》(泰府催告字〔2024〕2号)。经依法催告,你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我府于2025年5月25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方公告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资金的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泰府履决字〔2025〕3号),由于你方在收到《决定书》后十日内未履行返还义务,我府于2025年10月13日作出《泰和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泰府催告字〔2025〕8号,以下简称《催告书》)。由于你方去向不明,我府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内到我府领取《催告书》(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行政中心6楼,联系电话:0796-8638497),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方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各项补贴共计3953200元(收款账户户名:泰和县财政局;账号:140800000003271028;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吉安市中心支库)。针对以上催告事项,你方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逾期视为你方放弃上述权利。若你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本《催告书》内容的,我府将依法向泰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泰和县人民政府

江西凯鑫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BNTKKY6F)、凯鑫智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GDL45):因你方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凯鑫电音电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合同书》及《凯鑫电音电声产品生产项目建设补充合同书》,我府已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方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资金的催告书暨听证告知书》(泰府催告字〔2025〕5号)。经依法催告,你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我府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资金的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泰府履决字〔2025〕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你方去向不明,我府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决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府领取《决定书》(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行政中心6楼,联系电话:0796-8638497),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各项补贴共计528.19万元。(收款账户户名:泰和县财政局;账号:140800000003271028;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吉安市中心支库)。你方如不服《决定书》的内容,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吉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方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我府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泰和县人民政府

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5MTJQX9):因你司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合同书》,我府已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司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催告书暨听证告知书》(泰府催告字〔2024〕3号)。经依法催告,你司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我府于2025年5月25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司公告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及奖励资金的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泰府履决字〔2025〕1号),由于你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十日内未履行返还义务,我府于2025年10月13日作出《泰和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泰府催告字〔2025〕7号,以下简称《催告书》)。由于你司去向不明,我府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催告书》,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内到我府领取《催告书》(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行政中心6楼,联系电话:0796-8638497),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各项补贴及奖励资金共计14846260元(收款账户户名:泰和县财政局;账号:140800000003271028;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吉安市中心支库)。针对以上催告事项,你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我府提交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逾期视为你司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司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本《催告书》内容的,我府将依法向泰和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泰和县人民政府

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23578U)、江西华冠光科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C52CD349)、江西华冠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C4YPMKXA):因你方违反了与我府签订的《华冠光生物医美及智慧照明项目建设合同书》及《华冠光生物医美及智慧照明项目建设补充合同书》,我府已经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向你方送达《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资金的催告书暨听证告知书》(泰府催告字〔2025〕2号)。经依法催告,你方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我府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泰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限期返还补贴资金的履行行政协议决定书》(泰府履决字〔2025〕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由于你方去向不明,我府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决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府领取《决定书》(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行政中心6楼,联系电话:0796-8638497),逾期即视为送达。请你方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府指定账户返还已发放的各项补贴共计1657.101万元。(收款账户户名:泰和县财政局;账号:140800000003271028;开户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吉安市中心支库)。你方如不服《决定书》的内容,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吉安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方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我府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泰和县人民政府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2月13日(总第9956期)